

環保資訊報您知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環境部

預告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環境部為推動淘汰老舊車輛政策，改善高污染車輛之排放，以提升空氣品質並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前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規範各車種（包括機車、小客貨車及大客貨車）汰舊換電動或低污染車輛後，將其減量效益歸屬給環境部，可獲得補助資格，本次修正將補助申請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部擴大整合各車種汰舊之經濟誘因，配合空氣污染排放量抵換媒合制度，推動新電動車實際購買人可將車輛汰舊換新之減量效益歸屬給環境部來申請補助，抑或參與媒合作業賣給環評開發單位獲得價金，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民衆淘汰老舊車輛及助推運具電動化。

環境部表示，推動迄今有超過 5 萬輛老舊車輛響應而淘汰，並持續有環評開發單位提出收購空氣污染物減量需求，針對可能不符合環評開發單位收購條件之車主，環境部也預先規劃延長補助期限，全面引導淘汰舊車後仍有使用需求之車主，朝向選擇電動車輛。

秋冬空品不良季節來臨

環境部提 3 新作法 攜手地方強化應變

台灣地區秋冬季節受氣象因素影響，容易出現擴散條件差的情形，較常發生空氣品質不良，環境部日前特召集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舉辦「2024 年度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應變啟動會議」，並提出「建置



區域聯防」、「落實精準應變」及「強化受體防護」3項新作法，攜手地方共同精進空品不良時的應變與民衆健康防護。給予國人更即時的預警，同時也祭出更精準的防護。

環境部表示，歷經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的推動，空氣品質已有顯著的改善，也同時反應在空品不良季節的空氣品質改善上，例如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站日數已由2018年秋冬季節217站日，降至2023年16站日，改善率達93%。其中環境部與地方政府長期推動跨區合作應變機制，在空品維護上也發揮了一定的成效。

彭啓明部長表示，現行空氣品質指標（AQI）係以過去較長時間平均濃度計算，當AQI達預警等級時，民衆已暴露多時，未能提早防護，或是身體已經明顯感到不適，對於敏弱族群或孩童影響較顯著。環境部提出「強化受體防護」的創新作法，將以小時濃度達AQI紅色警告等級時，即在空品監測網及環境即時通App發布防護通知訊息，民衆可從網站或下載App得知測站小時濃度警訊提醒，以利學校或敏弱族群採行防護措施，較過往等到AQI達預警等級時，提前至少2~4小時以上，讓民衆可及早防護。

大氣司司長張順欽說明，民衆未來將會感受到預警次數會增加，原因出在AQI的計算方式不一樣，並提供更即時的預警，並非空氣品質變差。

其次，根據過去空品不良日數統計發現，在特定天氣型態下（東北風、高壓出海及高壓迴流），造成紅害的比例較高，因此面對今（2024）年秋冬季

節，環境部將「建置區域聯防」，在納入地形、氣候等條件下，針對不同狀況做出更精準的跨縣市區域聯防。

在特定天氣型態下空品不良時，上風處空品區也會同步啟動應變，例如預報明日中部空品區空品不良AQI>100，且天氣型態為東北季風，除中部空品區啟動應變外，上風處的竹苗空品區也須同步啟動應變措施，和過往僅有預警的空品區自行應變不同，期望上下風處空品區共同應變，減緩空品惡化。

再者，近年空品不良的指標污染物也逐漸由PM2.5轉為臭氧（O3），過往著重於處理粒狀物的應變措施如公共工程減少揚塵、加強巡察露天燃燒、商港船隻減排等的作法也將調整。為「落實精準應變」，各縣市執行應變作為時，應針對不同污染物採行不同應變措施，如發生臭氧空品不良時，針對揮發性有機物，要求大型高臭氧生成潛勢製程的2,000家工廠配合應變、大型連鎖餐飲業強化污染防治，以及加油站檢視油氣回收設施等，精準強化應變作為。

環境部強調，空污改善工作是需要中央、地方政府及各單位共同攜手合作，同時籲請事業單位配合應變減排，加強污染防治措施，落實企業責任；此外，環境部亦呼籲民衆，空品不良期間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可多加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https://airtw.moenv.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下載「環境即時通」手機App設定提醒，預先強化自我防護，請企業與民衆共同努力，一起健康度過未來的秋冬季節。 